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鑒於我國護理人員過勞時有所聞。嚴苛之職場勞動環境與違反勞動權益政策，造成第一線護理人員疲於奔命，甚至導致醫療體系運作困難，更危害病人性命。面對長期畸形之護病比以及醫院評鑑制度，以及超過可負荷之病人量，讓護理人員在盡力達成醫療照護之下，卻也使得醫護病之關係隨之惡化，造成國內許多護理人員服務之熱情消耗殆盡，欲選擇轉換跑道。面臨國家醫療體系崩壞在即，台灣醫護人員權益與醫療品質甚有不當與不公允，仍勢必有再檢討之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鑒於我國護理人員過勞時有所聞。嚴苛之職場勞動環境與違反勞動權益政策，造成第一線護理人員疲於奔命，甚導致醫療體系運作困難，更危害病人性命。面對長期畸形之護病比，以及超過可負荷之病人量，讓醫護人員在盡力達成醫療照護之下，卻也使得醫護病之間關係隨之惡化，造成國內許多護理人員服務之熱情消耗殆盡，欲選擇轉換跑道。面臨國家醫療崩壞在即，台灣醫護人員權益與醫療品質甚有不當與不公允，仍勢必有再檢討之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 ICN Asia Workforce Forum 資料，2013 年台灣護理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僅 13 年/（12-14 年），10 家醫院就有 9 家缺護理師，有執照之護理人員僅 6 成留在臨床照顧病人。顯見台灣嚴苛之工作環境，然已徹底澆熄國內護理人員服務之熱情。

二、依據 2011 年 OECD 各國每千人口執業護理人員數統計，國內平均每一位護理人員服務之人口數是挪威的 2 倍、日本的 1.6 倍；然而臨床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則是美、日、澳的 2 至 3 倍。

三、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自 98 年至 102 年 5 月為止，全台各地共發生 681 件醫院內的暴力事件，其中又以『急診室暴力』佔最大宗，平均 2.4 天就發生一件；2006 年台灣急診醫學會亦曾進行調查，發現在台灣有八成的急診醫護人員曾遭受威脅，有四成曾受到暴力攻擊。一個維持醫療運作最重要的白衣天使，卻成為血汗護理師。

四、2015 年，衛福部才將全日平均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。但現實狀況是評鑑時期之護病比，卻是平常不負責臨床照護之其他具有護理師執照者，例如護理長等列入計算；只有數字符合，但並非真實之護病比。

五、依據 Aiken 研究結果顯示，平均護理人力照護 4 位以上，每增加一位病人，病人 30 天之內死亡之風險增加 7%；如照護 6 位病人，風險則大於 14%。面臨國內長期惡劣醫療勞動環境與違反勞動權益政策，以及逐年醫療院所所增加之病人數，已超過第一線醫護人員可負擔之病人量，遂已造成醫療體系運作困難，更危害病人性命，讓醫護病之間關係更隨之惡化。

六、依據勞動部統計公布，2014 年於全台 479 間醫院進行專案檢查，僅 200 間符合規定，其餘皆有超時、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之情況，然此現象已長期存在國內許久。其次，根據 105 年 3